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磐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戴建樟

訴訟代理人 葉維惇 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關稅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8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2月至107年11月間，進口中國製空氣清淨機25批（下稱系爭貨物，進口日期、報單號碼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37號判決附表所示），為系爭貨物進口關稅之納稅義務人，其原申報貨品分類號列第8421.39.10.00-8「電動空氣過濾器及電動空氣清潔器」，輸入規定C02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），海關電腦核定按C1（免審免驗）方式通關，相對人乃按關稅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先行徵稅放行，事後再加以審查。

(二)嗣相對人審認系爭貨物應改列貨品分類號列第8543.70.99.90-6號「其他電機及器具」，輸入規定C02及MP1（大陸物品

有條件准許輸入），因非屬經濟部公告「中國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彙總表」之物品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進口，乃依關稅法第17條規定，以108年1月7日基普五字第1081000423號函命聲請人於文到之翌日起2個月內檢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之專案輸入許可文件，逾期將依關稅法第96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其後，經濟部以108年2月11日經授貿字第10840006580號函否准聲請人申請專案輸入系爭貨物，相對人乃以108年3月19日基普五字第1081006529號函（下稱限期退運處分）命聲請人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辦理退運，逾期將依關稅法第96條規定辦理，該處分已於108年3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並經聲請人申請准予展延退運期限至108年6月20日。

(四)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辦理退運（聲請人於108年8月6日始辦理系爭貨物退運），相對人乃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9年度訴字第123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附表所示處分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向聲請人追繳系爭貨物貨價計新臺幣19,474,967元。

(五)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含復查決定）。經原判決將附表編號1至編號16所示原處分（含復查決定）暨該部分訴願決定均撤銷，其餘之訴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字第38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復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等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

三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對於系爭貨物之限期退運處分雖未提起行政救濟，然該處分對於本案之「構成要件效力」僅及於該處分之「主文內容」，至於所依據之「事實及理由」對本案並無拘束力，即對本案無「確認效力」。惟原確定裁定以「……海關依關稅法第96條第1項所為限期退運處分，其中關於『貨物不得進口並應退運』之決定內容，構成後續海關依關稅法第96條第3項追繳貨價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。系爭貨物屬於不得進

口而應退運之貨物，業經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，下同）依關稅法第96條第1項作成限期退運處分認定明確，則基於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，被上訴人於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屆期未辦理退運，是否應依同法第96條第3項規定追繳系爭貨物貨價之判斷時，自應援引限期退運處分關於系爭貨物屬於『不得進口而應退運』之認定，為其事實基礎，此為人民、行政機關，乃至於法院所應承認及尊重」為由，未予究明限期退運處分之主旨內容從未提及系爭貨物係因「不得進口而應退運」，而係以未能檢附相關文件為由而要求退運，顯有對於聲請人於原審階段及上訴階段所提出之證物11及上證2（即限期退運處分，聲請人誤載為原處分）之主旨內容漏未審酌，至誤將載明於前處分「說明一」有關依關稅法第96條第1項辦理之理由，認定為載明於「主旨」中，除混淆「確認效力」為「構成要件效力」而違反已成為學界通說之法律原理原則，致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要件外，其未就前處分之主旨內容所載明可拘束本案之事項予以釐清，亦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，應予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其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事由，上訴為不合法，於110年7月15日以原確定裁定駁回其上訴。而觀諸聲請人上開狀載內容，雖主張原確定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，然其所述無非係重申其於上訴程序中或就原判決表示不服之理由，顯非具體表明原確定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1 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
02 法官 林 玫 君
03 法官 李 玉 卿
04 法官 洪 慕 芳
05 法官 鄭 小 康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徐 子 嵐